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 本

桂头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指导思想.....	2
第 3 条 规划依据.....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5
第 8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	8
第 10 条 目标愿景.....	8
第 11 条 城镇性质.....	8
第 12 条 城镇规模.....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 13 条 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10
第 1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0
第 1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1
第 1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2
第 18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4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16
第 19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16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16
第 20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 21 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17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 22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17
第 23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18
第四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 24 条 完善耕地保护措施.....	19
第 25 条 提高耕地资源开发利用.....	19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 26 条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20
第 27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1
第 28 条 提高碳汇能力	21
第 29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21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3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23
第 30 条 镇村体系	23
第 31 条 村庄分类	23
第 32 条 村庄发展指引	25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7
第 33 条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优化	27
第 34 条 建立住房供应体系	28
第 35 条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28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28
第 3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28
第 37 条 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	29
第 38 条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29
第 39 条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30
第 40 条 文体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30
第 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30
第 42 条 殡葬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31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1
第 43 条 构建绿色开敞空间网络	31
第 44 条 塑造滨水空间	32
第 45 条 塑造城乡风貌	32
第五节 产业发展	33
第 46 条 保障农业产业空间	33
第 47 条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	34
第 48 条 构建多元服务产业体系	35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6
第 49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统筹布局	36
第 50 条 适当腾挪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	37
第 51 条 村庄建设	37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39
第 52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39
第 5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39
第 54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41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2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42
第 55 条 发展目标	42

第 56 条	高速公路规划	42
第 57 条	国省干道规划	42
第 58 条	县乡道规划	42
第 59 条	旅游公路规划	43
第 60 条	农村公路规划	43
第 61 条	港口航道规划	43
第 62 条	静态交通规划	43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44
第 63 条	给水规划	44
第 64 条	污水规划	44
第 65 条	雨水规划	45
第 66 条	供电规划	45
第 67 条	燃气规划	46
第 68 条	通信规划	47
第 69 条	环卫规划	47
第 70 条	地下管线规划	48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8
第 71 条	抗震规划	48
第 7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48
第 73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49
第 74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49
第 75 条	消防规划	50
第 76 条	人防规划	50
第 77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51
第 78 条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51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53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53
第 79 条	生态修复目标	53
第 80 条	生态修复重点	53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4
第 81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54
第 82 条	农用地改造提升	55
第 83 条	推进生态用地修复与价值转化	55
第 84 条	建设用地整合腾挪	56
第 85 条	产业布局和引入	56
第三节	存量用地盘活	57
第 86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57
第 87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58
第九章	镇区规划	59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59
第 88 条	镇区发展方向	59
第 89 条	空间格局	59

第 90 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60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0
第 91 条 建立公共服务体系	60
第 92 条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61
第 93 条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	61
第 94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62
第 95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62
第三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62
第 96 条 镇区绿地系统	62
第 97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63
第 98 条 控制通风廊道	63
第四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64
第 99 条 盘活低效用地	64
第 100 条 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	64
第 101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65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规划	65
第 102 条 城市道路系统	65
第 103 条 公共交通网络	65
第 104 条 城市停车规划	66
第 105 条 绿色慢行系统	66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7
第 10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67
第 107 条 污水工程规划	67
第 10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67
第 10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68
第 11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68
第 111 条 燃气供应规划	69
第 112 条 环卫设施规划	69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69
第 113 条 城市综合应急体系规划	69
第 114 条 消防安全体系规划	70
第 115 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70
第 116 条 洪涝灾害规划	71
第 117 条 城市抗震减灾规划	71
第 118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72
第 11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72
第八节 其他各类控制线	73
第 120 条 划定蓝线	73
第 121 条 划定绿线	73
第 122 条 划定紫线	73
第 123 条 划定黄线	74
第 124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74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7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5
第 125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75
第 126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75
第 127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75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76
第 128 条 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76
第 129 条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76
第 130 条 村庄规划通则指引	76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79
第 131 条 近期建设计划	79
第 132 条 重点项目建设保障	79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80
第 133 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80
第 134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80
第 135 条 协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81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81
第 136 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81
第 137 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82
第 138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82
第六节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83
第 139 条 水资源评价	83
第 140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84
附 图	85

前言

桂头镇是乳源瑶族自治县的中心镇，地处广东省北部、韶关市西北、南岭山脉骑田岭南麓，东南与武江区重阳、浈江犁市镇接壤，西北与本县游溪镇、必背镇交界，北与乐昌市长来镇毗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桂头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等高质量发展任务，强化桂头镇作为乳源县域副中心的目标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为桂头镇打造成为产城双兴标杆镇和宜居宜业魅力镇提供空间支撑。

《规划》是桂头镇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指南，为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桂头镇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乳源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百县

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桂头打造山好水美、田园飘香的产城双兴标杆镇和宜居宜业魅力镇。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8.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2.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2年）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镇村联动、协调发展。统筹考虑镇域发展需要和乡村建设需求，支持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落地。发挥镇区联城带乡的重要作用，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桂头镇自然生态与人文禀赋，深

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桂头镇全部行政村，即草田坪村、大坝村、东岸村、红岭村、凰村村、均村村、莫家村、七星墩村、松围村、塘头村、王龙围村、小江村、阳坡村、杨溪村等14个村庄；镇区范围为武江两侧建成区范围。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桂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桂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自然灾害风险。桂头镇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等，主要分布在草田坪村等地区。山区中小流域的防洪问题尚待解决，小河流防洪标准普遍偏低，洪水抵御能力较差。

资源压力趋紧。桂头耕地空间分布不均且与城市建设适宜性高的区域毗邻，耕地保护压力大。全镇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利设施建设滞后，存在工程性缺水情况。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效率有待提高。

建设用地低效。桂头镇村建设用地存在粗放低效问题，镇区“三旧改造”进度相对滞后，仙湖工业集聚区存在低效闲置，村内仍有无人居住的泥砖房，多个农村小学撤并后原校址废弃，镇村开发建设效率不高。

乡镇安全风险。乡镇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和规模不足，消防设施存在缺口，全镇防灾减灾防控体系有待完善，乡镇风险防控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服务供给短板。人居环境质量有待提高，高质量的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城乡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覆盖水平有待提高，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 10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构建山水融城的生态绿色空间格局；一体化区域交通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对外交通更加便利；城乡融合取得较好工作成效，逐步建立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为主体的绿色产业体系。

到 2035 年，桂头镇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形成“核”“廊”“带”“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构建绿色宜居的优质生活圈，支撑桂头镇打造山好水美、田园飘香的产城双兴标杆镇和宜居宜业魅力镇。

到 2050 年，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实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的全面提升，着力打造韶关市空港新门户。

第 11 条 城镇性质

桂头镇的城镇性质为乳源县域副中心、产城双兴标杆镇、宜居宜业魅力镇。

乳源县域副中心。贯彻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同步理念，推动镇区扩容提质与产业升级，打造产城人文一体化发展示范。以城镇美学理念优化城镇设计，通过街区微改造、优化基础设施、文化展示植入、夜间景观照明等方式，提升人居环境、城镇形态，集聚活力、塑造品

质，打造乳源县域副中心和乳桂经济走廊新的增长极。

产城双兴标杆镇。充分发挥桂头紧邻韶关丹霞机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乳桂经济走廊沿线乡镇联动共建，重点推进航空产业园、仙湖工业集聚区、领航商业城等重大平台，发展现代制造、商贸物流、农特生鲜等产业，激发经济活力，提升镇域发展能级。

宜居宜业魅力镇。加快推进桂头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设施服务优化、绿美桂头等工程，提升城镇管理服务承载力，将桂头镇建设成为乳源北部联城带村重要功能节点，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 12 条 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 3.15 万人，其中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31.5%。按照人口规模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同城市空间战略定位相协调，服务保障能力与城市空间战略定位相适应。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及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均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3 条 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桂头镇区已有发展基础，整合联动周边资源，构建“一核”“一廊”“一带”“一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是指桂头镇区。整合桂头镇区、韶关丹霞机场、桂头航空产业园等平台，聚力打造乳源未来新的增长极。

“一廊”是指乳桂经济走廊。积极融入乳桂经济走廊建设，着力推动沿线道路品质提升、工业集聚区扩园提质、美丽乡村风貌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一带”是指武江生态景观带。提升武江河桂头段一江两岸风貌，推动滨河步道、亲水平台、水系景观、圩镇碧道建设工程，绘就“人水和谐”新图景。

“一屏”是指西部生态屏障。整合镇域西部的重要生态资源，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屏障。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第 1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36 平方公里（3.8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2.26 平方公里（3.34 万亩）。

第 1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共计 9.77 平方公里，占镇域 7.85%。

第 1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共 2.80 平方公里，优先保障镇区和重大平台建设需求。

专栏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1. 耕地</p> <p>(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2. 永久基本农田</p>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生态保护红线	<p>1. 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 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城镇开发	<p>1. 城镇开发边界内</p>

专栏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边界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p> <p>2. 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将桂头镇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保护区占镇域国土面积 7.84%，主要分布在草田坪村。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需要保护的区域，包括“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地区、水源保护区、水域、天然林地等。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控制区占镇域国土面积 12.71%，主要分布在镇域西侧山林地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农田

保护区占镇域国土面积 18.11%，主要分布在省道 S248 沿线村庄地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提供城镇生产、生活空间的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集中分布在镇区、仙湖工业集聚区。根据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8 类二级规划分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二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城镇发展区占镇域国土面积 5.02%，主要分布在镇区范围。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广泛分布在平原、河谷地带。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二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乡村发展区占镇域国土面积 56.10%，主要分布在省道 S248 沿线村庄地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开展采矿活动的重点区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镇域国土面积 0.22%，主要分布在东岸村等片区。

第 18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乳桂经济走廊沿线集聚，优先保障仙湖工业集聚区等重大产业平台用地需求；完善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休闲游憩等功能，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环境；强化重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等用地保障，安排留白用地预留城镇未来战略性发展空间；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加强乡村地区国土空间管控，引导村庄集中建设，留足乡村发展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村庄产业用地等需求。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落实底线管控要求，避让乡村建设不适宜区。

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挖掘桂头镇存量低效用地，盘活镇区、仙湖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地区的旧城镇、旧工厂、旧村庄等城乡空间资源，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

非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障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重点保障粮食、蔬菜、油茶等农业生产空间。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按照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原则，引导设施农业健康发展。逐步提升林地质量和稳定性，加大造林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保障重要河湖水面空间，加强武江等重点流域生态整治修复，

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功能。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第 19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依托自然山水形态，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构建“廊屏环绕”的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山水秀美的生态空间。

“廊”是指武江河流域生态廊道，“屏”是指西部自然山体屏障。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的系统化、整体化和规范化，提高区域生态系统质量。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 20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用水结构；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农村、耕地、园地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取用地下水论证。

严格河湖保护与利用，构建韧性安全水系。重点保护武江河等骨干河网，整治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恢复小型湖泊和河道水网，强化流域综合整治，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建立“一河一档”，编制“一河一策”，加强城镇河湖水系保护和空

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建设项目涉及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有关事项，应严格执行河道和水利相关管理规定。

第 21 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划定湿地保护线，重点保护滩涂湿地，加强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加强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和质量提升，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积极完善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规范各种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对开垦、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期限恢复湿地的自然状况。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2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林、产业林、文化林“三林”共建，抓好林分优化、林相改善、碳汇造林、封山育林等工程建设，推动森林结构改善和森林质量提升。划定杨溪、七星墩、均村、小江、松围、阳陂、草田坪等村为生态公益林集中保护区。用好“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适宜造林土地”等四类造林空间。

强化林地管理，严控林地毁坏流失。加强征占林地管理，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数量，以控制林

地流失；强化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做好伐前规划、伐中监督、伐后验收工作，防止森林资源过度消耗；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滥捕乱猎、乱征乱占、滥开乱采、毁林盗林、无证运输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提升森林生态效益。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为重点，通过植树造林、荒山补植、中幼林抚育等措施，积极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充森林资源，改善林种结构和布局；改造低质低效林，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森林生态防护功能，提高森林生态服务价值；减少人为干扰，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持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平衡，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 23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适当提高森林经济收益。推进林相改造，构建森林慢行系统，提高森林公园可达性与可进入性；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发展以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为重点的林业第三产业，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森林生态产业集群和品牌。积极探索生态碳汇全要素市场化改革，抓住“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机遇，推动碳交易市场发展，将桂头丰富的森林资源碳汇能力转化为实际经济收益。

第四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4 条 完善耕地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强化任务考核，明确耕地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政策，将优质耕作层用于低等别耕地的土壤改良来提高耕地质量，全面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25 条 提高耕地资源开发利用

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落实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基塘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前谋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要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补充，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激励开垦耕地后备资源及耕地恢复潜力资源，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全面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在划定的耕地整备区中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6 条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实行采矿权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保证采矿权数量不超出采矿总量指标控制；加快技术升级，有效利用尾矿和共伴生矿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规划至 2035 年，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成。

第 27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划定桂头镇东岸煤龙村砖瓦配料用砂岩矿保护区 1 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矿产资源储备。划定开采规划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优先在集中开采区内设置采矿权。划定勘查规划区、重点勘查区，优先在重点勘查区设置探矿权。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充分发挥阳陂村矿泉、东岸煤龙村砖瓦配料用砂岩矿等绿色矿产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发展绿色矿业，稳定提升绿色矿山质量和水平。矿泉水、地

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28 条 提高碳汇能力

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提高自然生态环境的碳汇能力，强化各类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减少碳排放。围绕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及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构建“林—城”结合的碳汇造林模式、开发“提质、增汇、高产”林业经营模式、开展巩固保护森林现有碳储量行动、开展林业产业集群、“以减代增”智慧林长建设项目等建设，提高国土绿化效能，改善人们的居住环境，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构建低碳能源发展体系，实现新能源利用跨越式发展。遵循“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降低一次能源使用占比。

第 29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完善公交站点布局，推广慢行交通建设；强化城镇低碳化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建筑，持续推动建筑节能，建设节能低碳的城镇基础设施。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镇

规划、建设与管理中，优化桂头镇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到 2035 年，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第 30 条 镇村体系

综合考虑乡镇当地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形成镇区、重点村和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落实桂头镇中心镇建设体系，以镇区（莫家村、塘头村）为核心，松围村、阳陂村、王龙围村和七星墩村为重点村，通过乳桂经济走廊发展轴线，带动周边凰村村、杨溪村、东岸村、均村村、红岭村、草田坪村、小江村、大坝村等 8 个一般村联动发展。

第 31 条 村庄分类

落实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结合《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将镇域内 14 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一般发展类 5 种，分类推动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其中，规划松围村、阳陂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小江村、莫家村、凰村村、塘头村为城郊融合类村庄，杨溪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草田坪村为搬迁撤并类村庄，东岸村、均村村、七星墩村、红岭村、大坝村、王龙围村为一般发展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2 个）。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类村庄（4个）。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1个）。根据生态保护要求和生存环境、人口数量、村民意愿，实施村庄（行政村或自然村）搬迁或撤并。这类村庄（行政村或自然村）不列入乡村建设行动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空心村”治理，不强制搬迁撤并。搬迁撤并后的村庄（行政村或自然村）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一般发展类村庄（6个）。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具体村庄分类根据主管部门管控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第 32 条 村庄发展指引

小江村。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结合现有第一产业与现代农业，完善配套设施，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靠近镇区的村庄可打造产业配套。

塘头村。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依托现状林田水资源，联动王龙围村连片发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发展亲子采摘体验基地和农旅研学场地。

王龙围村。一般发展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重点实施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王龙围村人居环境品质。依托现有第一产业打造现代化农业产业园，结合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大坝村。一般发展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以“绿色发展+农业升级+产业联动”为核心、优势明显的现代农业发展品牌，促进现代生态农业与乡村文旅的发展融合，逐步实现生态宜居、产业兴旺、治理有效等发展目标。

杨溪村。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以生态林场资源保护和利用为前提，以水稻马蹄种植为支撑，通过“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度假”的发展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主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面建成。

红岭村。一般发展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借助丹霞机场所在地优势，充分利用其交通枢纽地位，打造“临空经济+绿色生态+文化展示”的发展模式，提升村庄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星墩村。一般发展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全面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温山农文旅建设项目。

松围村。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全面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优化村庄风貌，围绕香芋、水稻等特色农产品做强精深加工，推动村庄的产业多元化和高端化发展，建设生活富裕、生态宜居、产业兴盛的活力松围村。

阳陂村。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全面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四旁”“五边”绿化美化行动，以上阳陂为样板全面提升村庄风貌，立足阳陂村香芋产业规模优势大力发展阳陂村现代农业，做好基层治理文章，打造建设美丽和谐新乡村。

莫家村。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完成乡村风貌整治工作，依托临近镇区的区位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文化旅游产业，打造

美丽乡村。

凰村村。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推进乡村建设建设、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节点功能，为镇区扩容提质提供空间衔接，同时增强特色农产品种植、轻工业引入以及文旅产品研发，实现产业提速、设施提级、空间提质。

草田坪村。搬迁撤并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视情况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和“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

东岸村。一般发展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抓住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之机，以乡情为纽带吸引乡贤创业兴农、产业带农、慈善助农，打好“产业兴、乡风淳、服务好”三张牌，助力共建富美文明新农村。

均村村。一般发展类村庄，规划至 2035 年，以主导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为抓手，打造以马蹄为标志性农产品的优质农业基地，为“百千万工程”不断输送新动能。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33 条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优化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闲置土地盘活，结合“三旧”改造进行城市建设活动。立足仙湖工业集聚区扩园促进镇区功能整合和空间协调，促进产城融合协调发展。结合领航商业城社区建设、塘头凰村搬迁安置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城镇居住用地空间布局，

打造宜居适度居住空间。

第 34 条 建立住房供应体系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针对中低收入家庭，采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多种方式拓宽住房保障渠道，解决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鼓励存量中小套型住房向租赁住房转化，提高租赁住房及人才住房比例。

第 35 条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通过盘活村庄存量低效空间、腾挪村庄用地范围内未建设空间、引导村民集中建房等方式保障乡村建房空间。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 3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根据城镇人口分布情况和各类设施的功能特征，构建“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镇区公共服务中心。按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片区级公共服务服务中心定位，统筹布局满足乡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

服务设施，形成片区级的公共服务中心。

重点村公共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若干自然村组，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一般村公共服务中心。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第 37 条 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

分类创建以人为本、开放共享的社区生活圈。规划 3 个镇区社区生活圈，分别是镇区南岸社区生活圈、镇区北岸社区生活圈、仙湖工业集聚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侧重功能复合，在 5-10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尺度内，配置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

结合松围村、阳陂村、王龙围村和七星墩等重点村打造 4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按照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的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集中配置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且便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配置，引导组团式紧凑开发。推动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第 38 条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优化基础教育体系。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空间，按社区生活圈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有序推动桂头镇杨溪小学改扩建和幼儿园选址新建。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投入，同时提升民办幼儿园师资的专业素养。

第 39 条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统筹镇级综合医院、卫生站等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布局，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合理布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推进桂头卫生院提质升级。

第 40 条 文体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优化提升文化展示、博览休闲和科技教育功能，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划分和社区服务人口规模配置。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重点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健身步道、健身舞池等场地设施；农村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划分和社区服务人口规模配置。

第 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完善桂头镇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为无自理能力的长者提供居住、医疗、保健和护理的服务。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周边布置日间照料中心。为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预留建设用地，支撑建立桂头镇特殊群体帮助救助体系，重点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残疾人救助站建设，同时保障未成

年保护中心、妇女儿童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设施建设需求。打造宜居便利的社会福利救助体系。

第 42 条 殡葬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按照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等原则，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合理布局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服务设施，引导殡葬配套设施建设。公益性墓地应当选用荒坡、非耕地的贫瘠地和滩地建造，不得占用耕地、林地，禁止在沿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及保护区、住宅区、工业区、耕种区内建造公墓或墓地。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43 条 构建绿色开敞空间网络

充分发挥桂头镇山水交融的生态特色，结合镇域西侧自然山体打造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郊野公园，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了解自然的游憩机会，形成生态休憩开敞空间片区。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依托武江河打造滨江公园、镇街文化公园等镇区公园，为老百姓打造休闲游憩好去处。结合镇区内部空地打造口袋公园绿化空间，提升绿地覆盖度和可达性，提升桂头镇整体形象。在仙湖工业集聚区、省道 S250、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隔离作用。

扎实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要素前提下，在房前屋后种植花木、果树等等，在路旁、水旁、村旁、宅旁进行绿化植树，充分利用废墟、荒地、边角地等开展小微花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加强对乡村古木、古树、传统树种的保护，保留乡村风貌。

第 44 条 塑造滨水空间

依托武江河等水系串联周边山水资源，营造山水环绕、蓝绿交织的城乡空间环境。结合广东万里碧道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武江滨水步道、新街水万里碧道等滨水空间建设，增加沿岸优质公共休闲游憩空间。

第 45 条 塑造城乡风貌

打造镇区特色风貌。提升镇区整体风貌品质，推动圩镇房屋外立面改造，统一建筑外立面设计并适当增加本土特色文化装饰；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在圩镇开敞空间打造多处口袋小公园、小花园，结合武江河秀美风光特色打造一条可游可览的游憩步道；改善仙湖工业集聚区环境风貌，加强对园区污染物整治，提升街道两侧工业厂房外貌景观。结合镇区入口、公共中心等打造多个核心景观节点，将当地渔民、客家等多元文化特色融入门户景观设计中，集中体现“标志性”和“文化性”。

提升乡村风貌品质。尊重乡村地区田、塘、埂、丘、园、林等生

态要素，修复围村片林、河流沟渠生态廊道，塑造生态山水、瓜果田园与乡村聚落相互交融的特色风光。保护村庄传统格局、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挖掘村庄尤其是少数民族村落文化特色，将本地元素与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结合起来，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保育自然山水风貌。严格保护桂头西侧山林、水系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山林及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打造成为展示桂头地貌丰富性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窗口，强化村庄与山林河谷景观协调。

第五节 产业发展

第 46 条 保障农业产业空间

优化农业生产主产区。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围绕桂头镇镇域经济发展的产业优势，结合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优质稻、蔬菜、水果、马蹄、香芋等农产品规模化种植。水稻规模化种植区主要集中在阳陂村、王龙围村、塘头村和松围村，通过整合耕地打造现代农业（水稻）种植示范基地，探索水稻+特色水产养殖综合种养模式，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稻渔共赢”的综合增值效益。特色蔬果种植区主要集中在阳陂村、杨溪村和均村，其中阳陂村主要通过和驻村高校联合引进特色番茄、水果黄瓜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并持续，杨溪村和均村集中力量围绕马蹄这一优质农产品品牌，扩大规模化种植面积。优质食用菌生产区主要集中在东岸村，通过建设特色食用菌种植基地发展鲜菌菇规模化种植产业。

支持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围绕桂头镇的优势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重点保障桂头镇“稻花飘香”现代农业综合体稻米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桂头镇东岸村委烤烟房项目、中草药生产线项目等农业加工厂、产业平台的建设，推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的农业加工项目落地建设。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稻花飘香田园综合体等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元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农业综合体。

发展特色林下经济产业。谋划现代林业产业集群，贯通木本、油料、衍生品的全产业链，其中上游重点研发中草药繁殖技术。中游重点发展龙脑纯露与精油加工、冰片加工、瑶药材、香料等。下游主要发展冰片制药、香氛香料、日用化工、制烟等产业。

第 47 条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

提升仙湖工业集聚区。落实“制造业当家”战略部署，进一步谋划构建桂头镇工业产业结构，依托镇级仙湖工业集聚区进行重点培育，构建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制造业产业集群。做好产业协同规划，承载现代工业升级职能，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生态食品等产业。通过实施全域土整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腾挪建设用地空间，逐步推进园区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盘活，推动园区扩园，保障工业产业项目落地。结合“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提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民生设施配套，塑造现代化园区风貌。

适当发展乡村工业产业。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对村庄闲置用地进行整理盘活，增加乡村振兴发展可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空间保障。

第 48 条 构建多元服务产业体系

打造乳源北部商贸商业中心。充分发挥桂头空运及水运优势，打通水陆空铁多式联运物流网络，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仓储物流中心和空港冷链物流基地。与韶关现有三大物流园区错位发展，形成有效协同，重点发展仓储中转、航空货运、城际快件、冷链物流产业，服务高附加值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粤北农特生鲜、大型电商、快递快运。打造领航商业城，优化机场周边服务业态，建成集旅游集散、特色农土特产、服装鞋帽交易，吃喝玩乐购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中心，带动桂头镇北部商贸区发展为过境游客提供购物、消费、住宿、休闲等旅游服务，吸引过境游客停驻。加强镇区商业旅游服务功能，建设桂头镇“夜经济”美食园、阳陂粮仓振兴街等好看好玩的旅游集散服务综合体、精品休闲街区，打造韶关旅游度假综合集散中心、旅游形象展示窗口。

培育特色旅游目的地。挖掘腹地乡村存量资源的休闲、体验、教育价值，强化都市郊野型游憩产品供给，联动沿线自然、文化资源，谋划新型旅游产品和体验空间。围绕温泉资源打造集约型精品温泉度

假标杆。通过特色街区夜市、康养度假酒店等创新型产品突破发展。做好侯安都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做强乳源“风烈”文化IP，同时依托红七军抢渡武江的革命故事以及武江河两岸的自然生态、田园风光、特色古村等资源，打造杨溪一江两岸文旅项目，共同擦亮军旅红色旅游品牌。以塘头特色村寨迁移点为载体，以瑶族传统文化优势为基础，融合瑶族特产加工、休闲文化旅游和特色民居，建设集瑶族民俗传承、瑶族建筑与村落展示、瑶药瑶绣产业化的文旅村寨和文化基地。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49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统筹布局

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盘活农村建设用地资源，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与拆旧复垦等政策，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积极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全域统筹城乡建设用地，预留部分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统筹安排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等用地需求。

第 50 条 适当腾挪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

用好用活自然资源部关于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好村内空闲地等相关政策，在不突破 2020 年国土“三调”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将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进行腾挪，在镇域内统筹布局。

根据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应适当控制腾挪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比例。优先腾挪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国省道、河湖管理范围等底线内，存在地质不稳定、地形起伏较大、不适合原地建设建设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庄集中连片、集聚发展。

腾挪规模应切实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引导村庄集中布局，保障领航商业城社区等村庄搬迁安置项目。结合村庄现状及村民诉求，保障新增村庄道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空间需求，提升村庄宜居品质。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空间需求，优先保障温山村农文旅项目、王龙围研学基地、预制菜工厂、农产品加工厂等项目，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第 51 条 村庄建设

村庄整体形态引导。延续具有粤北特色的聚落肌理、生态景观和田园风光。构筑生态基底，凸显瑶乡山村的原生态自然风貌和原乡土

景观特色。条带式布局的村庄应保持依托水系绵延成带的布局形态。团块式布局的村庄应集约利用村庄空间，紧凑布局；丰富内部空间，避免空间形式单一。

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现状建筑整治引导。将现状彩钢瓦屋顶或其他颜色屋顶进行统一，拆除违建的彩钢瓦房。墙体粉饰以传统白色、米白色、浅黄色外墙涂料为色彩基调，以红色、灰色作为点缀色。民居整治，传承粤北地区传统民居特色。新建建筑引导。建筑色彩选用白、米白、米黄色调为主，可采用坡屋顶与平顶结合的模式，以浅灰或深灰色瓦片为主，造型应大方庄重富于变化，门窗设计考虑现代性，但应注意色彩的选择，整体应与周围风景相互衬合，打造干净、舒适、现代的新农村风貌。针对镇域范围内的瑶族搬迁村等，应将瑶族特色元素融入建筑设计中，打造独特的和美瑶村。

村庄自然景观引导。滨水空间重点加强水质净化和水岸空间打造，呈现出水系纵横有序的差异景观。道路空间重点塑造景路相依的道路景观，道路两侧建设具有遮阴、美观的绿化空间，同时考虑植物配置的要求。林田空间风貌指引。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以严格保护农田耕地为前提，鼓励田林交织和多样化种植，形成不同的肌理景观。并适度引入休闲游憩活动，丰富林田功能。

道路整治提升。修复村内原有路面破损的道路，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景观，完善路灯照明设施，村与村连接道路的部分路段适当拓宽

道路以满足车辆通行需求，增加错车空间。对现有破损人行道、台阶进行修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照明设施，规整步道两侧线型，提升步道沿线绿化景观。

村庄绿化空间提升。田园风光是农村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是农村最好的绿化。积极开展农村“四小园”建设，根据“就地取材，依地造景，花园菜园，绿色增景”的思路，利用村庄内部空闲地、边角地，采用乡土化的建设方式，打造富有岭南风韵、瑶乡特色的精美农村，体现桂头镇村庄自然乡土之美。村庄绿化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填湖绿化、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等行为。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第 52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第 5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桂头镇的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类文化遗产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

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加强保障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黄沙岭村安庆楼、侯安都墓、莫家村莫氏宗祠、凰村忠烈祠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上司庙、王守香烈士墓等 25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保护历史建筑。在温山张氏祠堂等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历史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确需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并不得危害历史建筑的安全；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不得破坏其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保护古树名木。在城乡建设中应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推动古树资源活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绿美古树乡村、绿美古树公园、绿美家园和科普长廊，营造全民“爱绿、护绿、享绿”的浓厚社会氛围。

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乳源打铁工业等非遗项目。推动非遗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机和活力。

第 54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资源原真性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着力打造侯安都森林公园、红七军抢渡武江文化公园。深入挖掘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衍生产品，打造独具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开发文创产品，推进民族文化资源转变为民族文旅产品。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55 条 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方针，结合乳源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打造综合快速交通体系，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内通外畅的镇域交通网络体系。

第 56 条 高速公路规划

规划形成“两纵一横”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以乐广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含里乐高速公路(谋划研究)）为“两纵”，韶关北环高速为“一横”，加强桂头与韶关市及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完善提升韶关丹霞机场配套设施建设，开展韶关机场高速建设。

第 57 条 国省干道规划

大力完善国道、省道建设，以省道 S248 作为“一横”，以省道 S250 作为“一纵”，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省道骨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快速连接。综合考虑韶关港乳源作业区交通需求，韶关港乳源作业区疏港公路（省道 250 线与省道 249 线交叉口至担竿岭乳源作业区）按六车道进行扩建。

第 58 条 县乡道规划

强化各自然村与镇区、国省干道间的连接，形成完善乡镇公路网，

满足出行和生产需要，更好服务农村交通运输。镇域内共有一条县道 X325，8 条乡道 Y821、Y938 等，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县乡道公路网。

第 59 条 旅游公路规划

规划建设展现乳源生态资源、自然风光、人文特色的旅游公路，重点建设乳桂经济走廊沿线公路，展现秀美瑶乡旅游品牌。

第 60 条 农村公路规划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千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改善农村公路出行环境，实施农村公路硬底化改造，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四升三”和镇街至行政村公路“单改双”，解决城乡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

第 61 条 港口航道规划

规划建设一处港口作业区。武江港区乳源作业区是桂头镇域主要港口，按内河Ⅲ级航道标准，是北江千吨级黄金航道的进一步向上游延伸的重要节点，可降低物流成本，打造省际物流运输大通道，为未来联通粤赣、粤湘运河打下坚实基础。

第 62 条 静态交通规划

为镇区及乡村地区公共停车设施预留空间，弥补停车位缺口，满足居民基本停车需求。重点结合镇政府旁广场、领航商业城、仙湖工

业集聚区及各村村委旁空地布置停车设施；结合镇区主要道路两旁合理划定停车位，引导路边停车，弥补停车位缺口；应充分预留安装充电桩建设条件，推广使用智能停车系统、提升停车管理效率。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63 条 给水规划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节约水资源。以武江为水源，并建立应急取水预案，保障城镇水资源供应安全。规划扩建现状桂头自来水厂，服务桂头镇区及周边村镇（一六镇、游溪镇）。周边乡村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镇区给水管网供水范围或采用分散式取水净水系统，保障乡村用水安全。全面提高供水水质，构建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稳定供水体系。优化取水格局，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提高应急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 64 条 污水规划

全面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改善水生态环境。其中，村镇实行雨污分流制，现状建成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严格按完全分流制进行污水管网系统建设。至规划期末，镇域内污水应收尽收，镇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镇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连片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

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镇区北片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现状桂头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现状桂头污水处理厂，同时在北区预留污水处理厂公用设施用地。

第 65 条 雨水规划

建立稳定、可靠、高效的雨水排放系统，保障排水防涝安全。贯彻“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控制城镇不透水面积比例，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立交桥区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镇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河湖沟渠水面蓝线，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净化和排放。合理划分排水分区，提升排水设施排涝能力。加快对城镇建成区易涝点整治，整治镇中心的易涝点，镇区防涝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对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渠。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城镇内河、次干道路、大型排水明渠干沟建设，建设雨洪行泄通道、建设雨情监测体系，提高内涝预报预警能力。按照“源头控制、中途蓄滞、末端排放”的原则，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相结合，构建海绵城市系统。

第 66 条 供电规划

打造安全高效的供电网络。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远近结合”为原则，按“N-1”准则逐级搭建结构完善的城镇电力网架。

到 2035 年，镇域共有变电站 6 座（分别是现状溪口 35kv 变电站，现状桂头 110kv 变电站，现状茶园 110kv 变电站，规划空港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规划空港 110kv 变电站，规划 220kv 变电站）。输配电网规划需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布局、道路走向、城镇景观等因素，原则上各级输配电网均采用链式接线方式，保障电力线路满足“两供一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220kV 及以下输配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相关要求，规划新建线路宜采用电缆沟形式，鼓励现状各级架空线路分期分段逐步改造为电缆沟形式。各级高压走廊应按照标准预留防护绿带。220kV 单回路或同杆多回路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36 米，异塔双回 81 米；110kV 单回路或同杆多回路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24 米，平行双回 48 米。

桂头镇内用电由桂头 110kv 变电站、茶园 110kv 变电站采用 10kv 出线辐射状供电。空港产业园用电由规划空港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规划空港 110kv 变电站采用 10kv 出线辐射状供电。电缆铺设采用分期分批建设，10kv 线路沿主要街道采用地下直埋式铺设，逐步改善供电网络，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的可靠性,缩小供电半径。电力电缆铺设原则上于南北向道路西侧，东西向道路南侧铺设。

第 67 条 燃气规划

完善多源稳定的燃气输配体系。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采用天然气管道。现状有一座乳源瑶族自治县实力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逐步实行天然气管道系统，规划在镇区外围设置一座乳源门站，

并与乳源县天然气管并网，并与周围设施保证一定安全距离。经过乳源门站调压后，通过天然气管道供给镇区及周边乡村；设立瓶装液化气加气站，满足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用气需求。

第 68 条 通信规划

建设高速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镇；远期衔接 6G，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5 年，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预留高等级移动通信网络设施用地。

第 69 条 环卫规划

完善镇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98%。镇区内共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镇区生活垃圾转运至乳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垃圾收集点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布置。

规划保留现有公共厕所，并改造提升标准，近期内消除旱厕；新建的公厕以独立式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公厕的建筑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公厕。

第 70 条 地下管线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县地下管线“一张图”。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71 条 抗震规划

落实《广东省韶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抗震防震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桂头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颁布《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 7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提升洪涝灾害抵御能力。镇区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其他区域 10 年一遇标准执行。镇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城区一天排干，农用地 3 天排干。重点推进武江大堤达标加固工程，加强镇区易涝区治涝工程体系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保证河道的排洪能力。加快推进镇区万里碧道建设，加快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安全提升，营造人文景观与特色，构建游憩休闲系统。

第 73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按照开放共享、多源数据融合、高效便捷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完善气象保障公共安全机制，重点增强应对重大气象灾害主动响应和联动处置的能力。

第 74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桂头镇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等，主要分布在草田坪村。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

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75 条 消防规划

规划新建镇级消防站，按二级普通消防站设置，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规划以人工水源为主，天然水源为应急备用水源。镇区消防供水采用生活与消防用水合并的供水系统，管网布置成环状。改造或新建供水管网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同步设置消火栓。完善提升道路服务能力，改善消防通道网络的通行条件。建立由通信指挥业务、信息支撑及基础通信网络组成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加强居民消防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居民消防知识。

结合镇区和乡村供水保障,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箱等消防供水设施;农村大院、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取水泵房等可靠供水的设施。乡村内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将消防安全融入古镇古寨古村建设、保护、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因地制宜建设消防供水设施。

第 76 条 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提高人防工程建设水平。规

划设置镇级综合指挥所 1 处。形成独立防护体系；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各人防专业队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根据人防工程条件要求，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按战时留城人口（规划期末总人口 30%-40%）人均 1.5 m²进行设置。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许可前提下，落实人防工程配置、人防警报和人防疏散设施设置等人防建设要求。

第 77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完善建设城镇综合应急体系。预留城镇应急空间，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应急疫病救治医院用地选址，预建相应的配套设施，提前做好工程设计和报批准备，紧急情况下可快速启用。提高体育用地、绿地与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完善城镇传染病救治网络，通过改、扩建等形式建设可转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构筑镇区-社区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

第 78 条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预留城镇应急空间。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应急疫病救治医院用地选址，预建相应的配套设施，提前做好工程设计和报批准备，紧急情况

下可快速启用。提高体育场馆、绿地与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充分发挥镇中心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镇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通过改、扩建等形式建设可转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

构建与区域相称的公共安全防御体系。灵活机动的设施应急转换机制、健康安全可控的城市环境，强化区域防御空间的阻断，运用新技术手段加强监控。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79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关闭和废弃采石矿山环境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建成绿色矿山；逐步减轻石漠化程度；主要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水质全面达到Ⅲ类以上；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加强。

第 80 条 生态修复重点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推进桂头森林资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高级区域为森林生态修复，推进林相优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促进人工林向天然林演替。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对区域内郁闭度较低的林地实施补种，适当提高郁闭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森林抚育，改善林分生长环境，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加强森林病虫害预防工作，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石漠化修复重点。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重建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重点对高速、国道、省道、县道等重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山体实施景观绿化建设，修复破损山体。

实施水系与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开展武江等流域环境治理，促进万里碧道的建设和生态驳岸改造；推进湿地公园生态系统修复，加强

湿地资源、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重要保护，完善水生态系统服务。重点修复武江河流域水系与湿地，推动桂头镇主要河流、水库水面、饮用水源地等地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重点提升河道两岸防洪安全及保护流域生态环境，改善河岸人居环境，修复河道生态。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动水土保持林建设，提高区域林草覆盖率、郁闭度，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对流失严重、坡度过陡，造林不易成功的陡坡地，要辅以培地埂，挖水平沟，修水平台地等工程强化措施。加强自然水土流失治理，提高区域林草植被土壤保持能力，重点修复因公路建改扩建工程、生产建设项目开发导致的土地破坏，提高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整治工程，修复着重治理林木植被和水体重金属污染，恢复损毁土地。加快推进桂头镇上桂村石寨石场等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恢复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逐步恢复矿山生态系统；整治矿山边坡，预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81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对镇域内进行全面整治修复，实施农用地整备、乡村建设整治及生态重塑，推进“三提三化”¹示范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¹ “三提三化”包括耕地规模质量、建设集约节约、生态保护修复三大提升示范创建行动，以及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化、美丽镇村特色化、生态资源价值化三化。

推动三生空间深度融合，促进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和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实现产业兴、百姓富、村庄美的有机统一，形成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第 82 条 农用地改造提升

加快推进桂头镇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园综合体、零星农田整合工程工程，以耕地规模质量提升和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化为目标，推进农用地整理优化，打造良田连片的农业空间。

推进现状耕地周边土地和山尾、田头土地复垦或提质改造，实施“稻花飘香”现代农业产业项目、阳陂村千亩级农业孵化器以及小江村、凰村、七星墩村和杨溪村（小江村千亩稻蔬轮作项目、凰村千亩特色基地项目、七星墩村千亩稻蔬轮作项目和杨溪村千亩特色农产品种植示范项目）特色农业千亩方，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83 条 推进生态用地修复与价值转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推进合浦山“桉改药”中草药示范基地建设和低效林改造，“点线面”结合立体式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谋划“绿美乳源”和“山水桂头”两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程，打造“一江两岸”美丽画卷，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结

合万里碧道规划，以武江轴线，结合杨溪河、五官庙河向武江西岸辐射，加大岸线修复和治理，形成武江生态经济走廊，沿线布局滨江、滨水生态节点。

第 84 条 建设用地整合腾挪

推进村庄用地整治提升，打造村庄集中的和美乡村。结合村庄现状、发展趋势并衔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潜力大、适宜、有意进行拆旧复垦地块纳入拆旧复垦区，重点推进东岸村、七星墩村、红岭村等村庄拆旧复垦。开展零散建设用地整理，推进东岸小学农地入市试点工作，盘活闲散建设空间为乡村振兴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逐步整合优化工业布局，推动镇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集聚。建成新型未来乡村社区，开展温山共富村和领航商业未来社区建设，做强仙湖工业产业园和航空仓储物流项目。推进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腾退，保障采矿项目新增用地需求。

第 85 条 产业布局和引入

农业升级。依托滨江生态农业示范园与稻花飘香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整合阳陂、王龙围、塘头、松围四村耕地，打造万亩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阳陂村、松围村农业用地，打造千亩级特色种植区域，沿省道 250 两侧分为科技中式基地与特色农业种植基地。

文旅融合。以文旅项目为核心，以高效农业为基础，以特色产业

为推动，构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围绕武江生态岸线，打造集观光+运动+休闲碧道；以“武江河碧道”串联武江红色历史文化、温山村农文旅项目、凰村温泉以及规划各生态旅游节点；依托桂头镇生态田园资源，将水、田、路、花、村一体打造，构建集种植生产、加工销售、旅游休闲、研学基地一体化运营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三节 存量用地盘活

第 86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以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低效三大类存量用地为重点，推动存量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促进城镇建设集约节约发展，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

重点改造区内通过全面改造、全面促建等方式开展存量用地再利用，积极探索连片改造、土地置换、零地技改等创新更新手段，引导政府、市场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重点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服务设施完善、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作用。限制改造区鼓励重点建立建设用地腾挪机制，促进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和权益向城镇重点发展区域、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腾挪，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一般改造区鼓励进行城镇更新改造以及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按照现行政策和市场需求逐步开展存量用地再利用。

第 87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通过“三旧”改造提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片区，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严格落实规划的城镇绿地，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推动桂头镇区“三旧”改造工作，提升重点功能片区的品质，促进片区高质量发展。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镇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第九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第 88 条 镇区发展方向

镇区发展方向为“西协、东优、南促、北联”。“西协”：依托乳桂经济走廊的交通优势，强化桂头镇与中心城区和其他镇的联系。

“东优”：优化东侧村庄人居环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南促”：以仙湖工业集聚区优化升级为重点，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促进桂头镇经济发展。“北联”：以联动韶关丹霞机场发展为方向，依托机场优势，发展临空经济。

第 89 条 空间格局

按照“沿河带状发展，组团簇拥生长”的总体布局思路，镇区规划形成“一带、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带是指武江生态景观带。沿武江河流域，打造集生态保护、休闲观光、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生态景观带。

一廊是指产城融合发展走廊。依托省道 S250 线串联整合镇区服务中心、仙湖工业集聚区、韶关丹霞机场等重要组团，打造产城融合发展走廊。

三区是指综合生活区、工业产业区、航空商业区。综合生活区是依托镇区服务中心形成，以居住功能为主，注重社区建设，打造宜居环境，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工业产业区是依托仙湖工业集聚区形

成，推动工业园扩容提质，打造产业发展平台。航空商业区是依托韶关丹霞机场航空资源优势，发展航空运输、航空物流、航空旅游等产业，打造现代化航空商业区。

第 90 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优化镇区土地使用结构。优先保障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

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引导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结合镇区功能与用地布局，构建内通外畅的道路网格局，解决镇区的对外交通联系和片区之间的便捷联系。推动镇区公用设施品质提升，提高镇区供电、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能力。构建划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与周边河流水系、郊野绿地共同组成生态休闲蓝绿空间。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91 条 建立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全覆盖、丰富便捷的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生活圈和公共服务全覆盖。规划形成 1 处镇级综合服务中心，是城镇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重点承担镇级高端商业服务、行

政办公、教育医疗、都市旅游等服务功能，发展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 个社区级服务中心，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中心。

着力打造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营造可达性强、服务精准、功能复合、开放安全的宜居社区，提高城镇发展宜居性和社区生活的幸福指数。以生活圈覆盖的服务人口为依据，以社区活动中心的形式集中集约布置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活动中心规划设计，构筑良好的社区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居民交流与活动。规划形成 2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到 2035 年，中心镇区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 92 条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建设优质完善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结合住区和人口分布，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均衡布置。规划保留 1 所中学（桂头中学）、1 所小学（桂头中心小学）和 1 所幼儿园（桂头中心幼儿园）。

第 93 条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

谋划优质特色的文化服务设施体系。规划保留桂头文化活动中心 1 处，满足文化生活需要。依托镇区存量建设用地改造一处圩镇客厅。

第 94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镇区的医疗卫生设施，保留并扩建 1 所卫生院（桂头镇中心卫生院）。

第 95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打造宜居便利的社会福利救助体系。提升完善桂头镇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为无自理能力的长者提供居住、医疗、保健和护理的服务。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周边布置日间照料中心。

第三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 96 条 镇区绿地系统

规划依托镇区现有的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结合镇区内部道路通廊建设和外围自然山体，形成“一廊一线多点”的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一廊是指武江生态景观廊道。依托武江河流域的自然风光，打造生态型滨水植物景观和沿江休闲慢步绿道景观，形成生态景观廊道。

一线是指省道 S250 风貌线。以省道 S250 为轴线，采用视觉效果好的观花、观叶植物，打造景观门户大道。

多点是指依托圩镇入口、镇街文化公园、领航商业城、圩镇客厅等镇区主要节点，打造具有标识性和文化特色的绿地景观。

第 97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加强城市公园的品质提升，适度与文体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提升公园人本导向的综合服务功能。结合宜居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挖潜街头空闲地强化小游园建设，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需求。镇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不小于 75%，并结合周边郊野公园提升镇区范围内的绿地率量。

防护绿地。在镇区山体、河流、水源保护区、大型工业区周围、交通干线两侧和高压走廊布置防护绿地。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国省道等对外交通道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化带。城市主干路两侧用地宜控制道路绿化景观带，同时主干路绿地率不低于 25%，次干路和支路绿地率不低于 20%；推行绿色交通工程，加强道路绿化，特别是城市步行系统的绿化。

广场用地。城市广场应从文化、景观上强化特色和主题，创造人性化尺度与休闲和谐的开敞景观空间。

第 98 条 控制通风廊道

根据城市常年主导风向，在镇区控制风道空间。依托武江河、省道 S250、省道 S248 构建一级通风廊道，依托县道 X325、拥军路构建二级通风廊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禁在风道经过区域布置有热污染和严重空气污染影响的工业用地。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

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在建筑底部预留微风通道。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四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99 条 盘活低效用地

坚持“留改拆”并举，统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加大各类资源、要素整合力度，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中心城区城市活力和品质。推动工业园片区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旧厂房、旧村等进行以更新改造为主、融合功能改变、加建扩建、局部拆建等复合式的更新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建行为。旧城镇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拆除重建。重点开展仙湖工业集聚区及镇区武江河南岸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100 条 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

以“供应为主、供撤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消化利用，有效保障各类用地需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造成批而未供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供地进度；推动深化“标准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项目精准落地。对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净地”供应条件。因

规划、政策调整原因不具备或部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用地，按照相关规定整体撤回或撤回相关地块的批准文件。

第 101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加强对仙湖工业集聚区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清退低效企业，推动集聚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加速工业“腾笼换鸟”。推动圩镇闲置、空置、低效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 102 条 城市道路系统

结合城市功能、用地布局及现状空间结构，规划建设形成“四横三纵”的主干路网格局，实现城区的对外交通和生活片区之间的高效连接；在主干通道的基础上建成纵横相连的“方格状”支路、次干路网，解决城区内部各生活片区间之间的联系。“四横”：省道 S248、Y821 线改扩建路、规划主干路、仙湖工业集聚区二期道路。“三纵”：省道 S250、县道 X325 改扩建路、镇区规划主干道。

第 103 条 公共交通网络

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完善公共交通线路建设，加强城区与韶关市区、乳源县区的交通联系。推动公交场站、汽车客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交站场综合开发利用，设施用地兼容居住、商业等其

他用地功能，给予对外公共交通更多道路空间，确保其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第 104 条 城市停车规划

科学合理布局停车设施。停车设施供应以建筑配建为主（不低于 90%），公共停车场为辅。精准控制城区交通紧张地区的停车供给。近期路内路外同步发展，缓解停车难问题；远期路外停车场占比不低于总需求规模的 60%，路内停车场占比不高于 40%。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做好停车场用地和空间的管控预留。目前桂头镇文化广场附近设有 1 处停车场，根据镇区内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设置停车设施，并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方便居民日常出行和活动。

第 105 条 绿色慢行系统

打造高品质的慢行系统。提高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接驳便捷度，引导非机动车短途出行。以“廊道+集散道”的形式布局，构建安全、连续的非机动车道网络，提高慢行的便捷性。以安全、连续、舒适为目标，拓展中心城区步行空间，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公园广场周边的步行可达性。打造以人民为中心、慢行优先的景观道路。加强对圩镇道路网规划，增加道路横街建设，提高道路通道便捷度。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10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镇区水源为武江，镇区用水由桂头自来水厂供给。完善镇区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供水系统。一六镇和游溪镇部分区域由桂头自来水厂供水。

第 107 条 污水工程规划

镇区已建区近期采用合流制和分流制并存的排水体制，远期逐步改造成为分流制排水体制；新建区一律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着力提升污水综合处理能力，规划至 2035 年，扩建桂头镇污水设施，在北区预留污水处理厂公用设施用地。

第 10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统筹气象降雨、地表径流、管道系统、城市河道，兼顾防涝安全和雨天径流污染减控，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提高排水管网排水能力，构建超标雨水应对系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设计重现期采用 2~3 年，镇区中心片采用 3~5 年一遇标准，特别重要地段、立体交叉路段可采用 5~10 年或以上标准。根据地形地貌和用地布局收集雨水就近分散排入附近水系，采用低水低排、高水高排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

遵循“绿色市政”的核心理念，应用 LID（低影响开发）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恢复自然水文循环。通过从全流域层面建立 LID

源头控制系统，结合镇区地形特征，从山体、水系、绿地广场、城市道路、各类建筑等各个方面提出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低影响开发模式。

第 10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近远结合”为原则，搭建结构完善的城市电力网架。输配电网规划需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布局、道路走向、城市景观等因素，原则上各级输配电网均采用链式接线方式，保障电力线路满足供电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要求。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共有变电站 2 座（桂头 110kv 变电站接自游溪 220kv 变电站，茶园 110kv 变电站接自乐昌廊田 220kv 变电站）。规划预留 110kV 和 220kV 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宽度不低于 25 米和 40 米。

第 11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大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和城市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城区、园区、景区 5G 网络全覆盖，积极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优化布局电信局站，以小型通信机房和移动通信基站为主，以配建形式分散布局。保障有线电视广播信号收发稳定畅顺。加快邮政通信设施升级改造。综合通信管道建设应按照“共建共享，主干敷设，次支辐射，成网成环”原则，区域性及城市主要干路须布局主干光缆管道，镇区需根据城市道路等级布局相应级别通信管道。

第 111 条 燃气供应规划

构建安全、可靠、兼容的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完善天然气应急储备体系，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扩大天然气应用范围。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实行天然气管道系统，在镇区外围设置一座乳源门站，并与乳源县天然气管并网，并与周围设施保证一定安全距离。

第 112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镇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98%。镇区内共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规模为 20t/d，镇区生活垃圾转运至乳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垃圾收集点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布置。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 113 条 城市综合应急体系规划

预留城镇应急空间，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应急疫病救治医院用地选址，预建相应的配套设施，提前做好工程设计和报批准备，紧急情况下可快速启用。提高体育用地、绿地与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

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完善城镇传染病救治网络，通过改、扩建等形式建设可转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构筑镇区-社区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

第 114 条 消防安全体系规划

规划新建镇级消防站，按二级普通消防站设置，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规划以人工水源为主，天然水源为应急备用水源，管网布置成环状。改造或新建供水管网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同步设置消火栓。完善提升道路服务能力，改善消防通道网络的通行条件。消防站按服务辖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的要求布置，负责接收、扑救火警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通讯联系等，并要求在接警 5 分钟后可到达消防辖区边缘。建立由通信指挥业务、信息支撑及基础通信网络组成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加强居民消防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居民消防知识。

第 115 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按照开放共享、多源数据融合、高效便捷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完善气象保障公共安全机制，重点增强应对

重大气象灾害主动响应和联动处置的能力。

第 116 条 洪涝灾害规划

加强镇区防洪泄洪能力。重点推进武江大堤达标加固工程，加强镇区易涝区治涝工程体系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保证河道的排洪能力。加快推进镇区万里碧道建设，加快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安全提升，营造人文景观与特色，构建游憩休闲系统。

第 117 条 城市抗震减灾规划

设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在镇政府设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1 处，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完善避震疏散场地建设。综合用地规模、服务半径、设施配套等情况，将城市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及绿地等规划建设为不同层级的避震疏散场地。震前用于临时性紧急避难的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应小于 500 米，并保证人均 1.5 平方米的避震疏散用地；震后用于人员安置的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1000 米，该疏散场地应配置水、电、通信等基本生活设施或易于与之连接。至 2035 年，规划主要疏散场地包括桂头中心小学、桂头中学体育场等，承担镇区的应急避震疏散任务。

构建镇区主干道为主体的避震疏散通道。以振兴路、育才路、拥军路、X325 等以及规划新建的主干道做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

避震疏散通道，通道应考虑两侧建筑物垮塌堆积仍有足够的可通行宽度，同时应与疏散场地相连接。

第 118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镇区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11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提高人防工程建设水平。规划设置镇级综合指挥中心 1 处。

第八节 其他各类控制线

第 120 条 划定蓝线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第 121 条 划定绿线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122 条 划定紫线

镇区范围内目前暂无历史建筑。未来认定历史建筑后需及时划入城市紫线。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第 123 条 划定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24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参照相关管控规则执行。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5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26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27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立编制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

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第 128 条 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结合桂头镇城镇开发边界分布情况，划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未来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片区项目建设实施。其他未纳入控规单元的零星城镇开发边界仍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范围根据实际项目范围确定。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第 129 条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根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村庄分类和发展需求，按需务实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其中七星墩村、塘头村、王龙围村、小江村、杨溪村、红岭村、大坝村、阳陂村建议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进行用地管控；其余村庄按通则式管理，可暂不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通则相关管控要求可作为未来乡村建设的依据。

第 130 条 村庄规划通则指引

专栏 10-1：村庄规划通则

一、底线管控

(一)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2536.14公顷，其中草田坪村35.51公顷、大坝村94.64公顷、东岸村137.42公顷、红岭村170.77公顷、凰村村223.67公顷、均村村214.33公顷、莫家村70.24公顷、七星墩225.01公顷、松尾村301.15公顷、塘头村95.69公顷、王龙围132.23公顷、小江村190.00公顷、阳陂村349.66公顷、杨溪村296.82公顷。

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226.50公顷，其中草田坪村30.65公顷，大坝村45.83公顷，东岸村129.57公顷，红岭村121.53公顷，凰村村131.70公顷，均村村210.15公顷，莫家村56.12公顷，七星墩村195.37公顷，松围村299.40公顷，塘头村77.73公顷，王龙围村131.93公顷，小江村176.78公顷，阳陂村336.78公顷，杨溪村282.96公顷。

(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76.86公顷，其中杨溪村129.94公顷，阳陂村99.08公顷，塘头村6.88公顷，均村村298.51公顷，红岭村42.23公顷，草田坪村400.22公顷。

(三)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本镇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0.62公顷，其中阳陂村0.26公顷，莫家村0.08公顷，凰村村0.26公顷，七星墩村0.02公顷。

(四) 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崩塌灾害以及地面塌陷灾害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本镇滑坡等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草田坪村。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五) 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镇村庄建设用地共577.42公顷，其中草田坪村8.02公顷，大坝村32.10公顷，东岸村35.70公顷，红岭村29.90公顷，凰村村47.21公顷，均村村42.56公顷，莫家村1.04公顷，七星墩村54.09公顷，松围村73.44公顷，塘头村33.27公顷，王龙围村22.48公顷，小江村56.63公顷，阳陂村77.87公顷，杨溪村63.12公顷。

二、农村住房

(一)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应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二) 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

(三) 宅基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不高于4.5米，其余每层不高于3.5米。

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一)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二) 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有关要求。

(三) 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2.0,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四) 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

四、乡村产业项目

(一)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二)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 工业用地按照一般规定容积率应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建议10%-2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 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5%,绿地率建议10%-2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乡村风貌管控

(一)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

(二) 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

六、说明

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暂无法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地区的乡村建设活动和已编制村庄规划但经评估无法满足村庄建设管理需求的适用本通则。本通则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七星墩村、塘头村、王龙围村、小江村、杨溪村、红岭村、大坝村、阳陂村等村庄目前正在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批复前,以本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批复后,按村庄规划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指标、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本通则内容随之动态调整。地块指标控制需突破本通则规定的,需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块指标专题论证,各县级人民政府单独制定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 131 条 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形成近期重点项目清单，指定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时序。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清单，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制定实施支撑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全县空间资源，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第 132 条 重点项目建设保障

构建重点项目台账定期更新机制。一是建立与各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工程的衔接机制，纳入县级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根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库纳入原则，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表。二是与发改部门的年度重点项目清单进行衔接，建立定期更新的机制，将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纳入项目库。

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列入县级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由县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并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

完善重点项目审批和管理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批快审、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第 133 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下，由桂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第 134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

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 135 条 协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落实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及时将批复的镇（乡）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汇交入库，整合叠加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 136 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可能对桂头镇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和风险，但考虑桂头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规划方案提出的相应措施，规划对桂头镇的环境影响是可控和可接受的。

第 137 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规划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发展规模、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城乡风貌与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等规划方案相对合理，规划实施对桂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第 138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大力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深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加强面源精细化综合防控，强化工地、道路、堆场、矿山扬尘污染控制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和养殖业污染治理。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声环境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纳入项目准入管理要求。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

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垃圾专业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等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相关行业存储、运输、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

能源资源利用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动碳排放达峰工作。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谋划推动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广东省、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绿色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

第六节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第 139 条 水资源评价

桂头镇位于武江河沿线，多年水资源总量及年降水量均处在较高水平。根据广东省最新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均为 140L/人·d，核算桂头规划目标年水资源人口承载规模，远高于规划预测的常住人口规模。

第 140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实施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是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依法治水，实施对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等综合性的水资源统一管理。通过对行业协调、产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资金良性运作。

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制度，认真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审批制度。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建立节水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实现废水“零排放”；鼓励农业节水，对农业节水项目应优先予以立项建设。

附 图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 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